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之审核意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于《2020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审核意见

公司《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等情况。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及高效运行。

本公司《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之审核意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